重庆市梁平区屏锦镇农业服务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镇农业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开展农业技术和农机技术推广、服务，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承担林业技术推广、林业发展、护林防火和退耕还林管理；负责畜牧技术推广、服务，开展畜牧业生产统计工作，协助开展兽药、饲料的日常管理；负责动物疫病的防控，协助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实施动物疫情调查、动物疫病监测、动物疫情报告；承担农作物的病、虫、害防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水产技术推广工作；负责农业信息服务和灾害防治工作；开展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工作。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352.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2.83万元。收入较2021年增加26.85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晋升、公用经费调整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健康修养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352.8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61.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16.96万元，农林水支出预算258.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5.44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2.8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2.83万元，比2021年增加26.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0.9万元，比2021年增加26.7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调整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1.87万元，与2021年持平。

重庆市梁平区屏锦镇农业服务中心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重庆市梁平区屏锦镇农业服务中心2022年未预算“三公”经费。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事业运行经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30.25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未进行预算。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86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1年12月，本预算单位共无车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纳入向社会公开范围的部门必须填写！）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周可**

**联系方式：17823095564**